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34910号

原告：林裴，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鸿珍，上海顺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超，男。

原告林裴诉被告王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立案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林裴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鸿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6,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116,000元为本金，以年利率6%为标准，自2017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

事实和理由：原告丈夫与被告系表兄弟关系，被告曾在原告丈夫担任法人的公司里从事业务总监工作。后被告因购车向原告借款，原告于2016年10月21日向被告转账10万元，2016年11月20日，被告持原告银行卡在4S店刷卡66,000元，以上两笔均为被告向原告所借款项，现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所请。

被告王超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10月21日，原告通过浦发银行账户向被告农业银行账户转账10万元。2016年11月20日，原告建设银行账户在上海市闵行区弘怡汽车零配件批发商行消费66,000元。

原告为证明上述款项为被告借款，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根据原告提供的聊天记录，双方曾就上述款项进行过商议，原告询问被告何时归还16万元，被告回复称暂时没有钱，需要慢慢还。后原告要求被告立刻还款并出具借条，被告回复称不会出具借条，但是钱款会在年底之前归还。

另查明，诉讼中，为查明被告的送达地址，本院曾与被告取得电话联系，被告在电话中告知了送达地址，并表示确实曾向原告借款，金额为16万余元，其已归还了7、8万元，最后一次还款是2017年11月底向原告转账5万元。

庭审中，原告确认被告曾于2017年11月26日归还了5万元，剩余款项均未归还。

本院认为，合法、真实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及被告向本院的陈述，可以确认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存在，结合原告的银行转账记录及银行流水明细，本院可确认本案的借款金额为166,000元，因被告已归还5万元，故被告尚需归还原告116,000元。被告表示已经归还7、8万元的说法，并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认可。对于逾期还款利息，原告主张以年利率6%为标准，自2017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裴借款本金116,000元；

二、被告王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裴以116,000元为本金，以年利率6%为标准，自2017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810元，财产保全费1,366.60元，合计3,176.60元，由被告王超负担，此款被告王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琳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　　夏颖芸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